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1號10樓之1

電話：(03)560-155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3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3~54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55		二九~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5~57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60~62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63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7、64		三二
4. 主要股東資訊	58、65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58~59		三三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文良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

民國 111 年度，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5,094,775 仟元，來自部份客戶銷貨收入較 110 年度顯著成長，佔整體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是以將相關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評估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該等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針對該特定客戶全年度銷貨收入抽樣發函詢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回詢證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
3. 就該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執行抽核，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包括客戶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憑證等，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4.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表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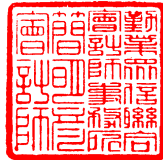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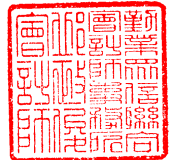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182,432	70	\$ 2,517,447	4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2,782	-	2,76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二十及二七)	638,597	5	854,080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31,879	-	38,10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80	-	-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1,528,392	13	1,696,621	2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62,456	1	15,51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446,618</u>	<u>89</u>	<u>5,124,533</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二六)	256,007	2	141,989	2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522	-	5,78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14,991	1	87,12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80,634	1	81,399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0,018	1	98,908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1,711	-	16,9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1,163	-	25,486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464,452	4	464,971	7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89,195	2	231,467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44,693</u>	<u>11</u>	<u>1,154,110</u>	<u>1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1,691,311</u>	<u>100</u>	<u>\$ 6,278,64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23,043	-	\$ 173,602	3
2170	應付帳款	149,961	1	600,046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46,564	1	192,36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95,101	3	388,279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4,559	1	41,28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3,262	-	4,25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72,490</u>	<u>6</u>	<u>1,399,840</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5,132	-	19,27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9,122	-	50,570	1
2600	存入保證金	14,000	-	14,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8,254</u>	<u>-</u>	<u>83,84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740,744</u>	<u>6</u>	<u>1,483,688</u>	<u>24</u>
	權益(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07,786	7	744,136	12
3140	預收股本	848	-	2,861	-
3100	股本總計	<u>808,634</u>	<u>7</u>	<u>746,997</u>	<u>12</u>
3200	資本公積	<u>6,178,947</u>	<u>53</u>	<u>1,054,788</u>	<u>1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6,709	5	364,16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u>3,396,727</u>	<u>29</u>	<u>2,631,525</u>	<u>42</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963,436</u>	<u>34</u>	<u>2,995,688</u>	<u>47</u>
3400	其他權益	( 450)	-	8,728	-
3500	庫藏股票	-	-	( 11,246)	-
3XXX	權益總計	<u>10,950,567</u>	<u>94</u>	<u>4,794,955</u>	<u>7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1,691,311</u>	<u>100</u>	<u>\$ 6,278,64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良

經理人：洪志勳

會計主管：洪茂鈺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七）	\$ 5,094,775	100	\$ 6,617,2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u>2,873,381</u>	<u>56</u>	<u>3,591,607</u>	<u>54</u>
5950	營業毛利	<u>2,221,394</u>	<u>44</u>	<u>3,025,608</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26,823	3	115,405	2
6200	管理費用	132,623	3	181,54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2,066	9	359,10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u>638</u> )	-	( <u>602</u>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20,874</u>	<u>15</u>	<u>655,451</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500,520</u>	<u>29</u>	<u>2,370,157</u>	<u>3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9,008	-	23,79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 十二）	5,964	-	12,618	-
7100	利息收入	106,839	2	4,957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54	-	-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3,443	1	-	-
7228	租賃修改利益	25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 註二六）	114,018	2	120,071	2
7510	利息費用	( <u>1,570</u> )	-	( <u>1,951</u> )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淨額（附註二一及三 一）	<u>700,982</u>	<u>14</u>	( <u>15,383</u>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48,763</u>	<u>19</u>	<u>144,10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449,283	48	\$ 2,514,266	3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 507,587)	( 10)	( 488,809)	( 7)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41,696</u>	<u>38</u>	<u>2,025,457</u>	<u>31</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十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4,265</u>	<u>-</u>	( <u>1,314</u> )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265</u>	<u>-</u>	( <u>1,314</u> )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45,961</u>	<u>38</u>	<u>\$ 2,024,143</u>	<u>3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12.09</u>		<u>\$ 13.67</u>	
9850	稀    釋	<u>\$ 11.96</u>		<u>\$ 13.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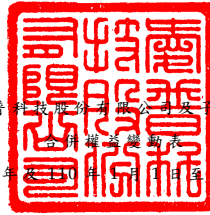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志勳



會計主管：洪茂銓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保留盈餘 (附註四及十九)		其他權益 (附註四、十九)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股本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附註四及十九)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742,316	\$ 532	\$ 742,848	\$ 1,020,722	\$ 282,992	\$ 4,576	\$ 1,053,036	\$ 1,340,604	\$ 10,042	(\$ 11,246)	\$ 3,102,970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1,171	-	( 81,171)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576)	4,576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370,373)	( 370,373)	-	-	( 370,373)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25,465	-	-	-	-	-	-	25,465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	2,025,457	2,025,457	-	-	2,025,457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314)	-	( 1,314)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025,457	2,025,457	( 1,314)	-	2,024,14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820	2,329	4,149	8,601	-	-	-	-	-	-	12,750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744,136	2,861	746,997	1,054,788	364,163	-	2,631,525	2,995,688	8,728	( 11,246)	4,794,955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2,546	-	( 202,546)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968,275)	( 968,275)	-	-	( 968,275)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26,099	-	-	-	-	-	-	26,099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	-	( 13,443)	-	( 13,443)
E1	現金增資	64,000	-	64,000	5,087,283	-	-	-	-	-	-	5,151,283
L1	庫藏股註銷	( 2,580)	-	( 2,580)	( 2,993)	-	-	( 5,673)	( 5,673)	-	11,246	-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	1,941,696	1,941,696	-	-	1,941,696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265	-	4,265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941,696	1,941,696	4,265	-	1,945,961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2,230	( 2,013)	217	13,770	-	-	-	-	-	-	13,987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07,786	\$ 848	\$ 808,634	\$ 6,178,947	\$ 566,709	\$ -	\$ 3,396,727	\$ 3,963,436	(\$ 450)	\$ -	\$ 10,950,5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良



經理人：洪志勳



會計主管：洪茂銓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449,283	\$ 2,514,2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876	48,237
A20200	攤銷費用	15,799	25,05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638)	( 60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利益	( 114,018)	( 120,071)
A20900	利息費用	1,570	1,951
A21200	利息收入	( 106,839)	( 4,957)
A21300	股利收入	( 322)	( 50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099	25,46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 5,964)	( 12,61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54)	-
A22900	租約修改利益	( 25)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3,44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675	63,48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4,839)	( 24,4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976,634
A31150	應收帳款	223,233	( 251,0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654	384,775
A31200	存 貨	142,554	( 1,135,047)
A31240	其他資產	( 4,666)	( 97,408)
A31990	存出保證金	519	( 243,440)
A32125	合約負債	( 150,559)	173,514
A32150	應付帳款	( 452,124)	365,1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45,483)	( 141,3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996)	1,5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61,292	2,548,5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5,178	4,14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22	503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570)	(\$ 1,9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80,588)	( 140,3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74,634</u>	<u>2,410,9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52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3,77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030)	( 87,0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2,98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9,194)	( 7,404)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u>11,160</u>	<u>5,4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7,287)</u>	<u>( 44,5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130,61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4,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42,307)	( 36,89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968,275)	( 370,373)
C04600	現金增資	5,151,283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13,987</u>	<u>12,75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154,688</u>	<u>( 511,12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950</u>	<u>( 80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664,985	1,854,48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17,447</u>	<u>662,96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182,432</u>	<u>\$ 2,517,4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良



經理人：洪志勳



會計主管：洪茂銓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4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並提供相關產品設計及研發之技術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6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自 105 年 5 月 31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並於 111 年 1 月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首次公開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並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四及五。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損益將重分類至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

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積體電路產品之銷售。由於積體電路產品於貿易條件達成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

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依合約提供設計及研發之技術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為客戶代購晶圓之服務，合併公司在晶圓移轉予客戶並未取得晶圓之控制，對晶圓可否被客戶接受亦不負有責任，此外，於客戶訂購前，合併公司並未承諾購買晶圓，故不具存貨風險，合併公司係以代理人提供晶圓代購服務，並於晶圓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後續義務時，依淨額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餘收付款項列為其他應收及其它應付晶圓代購款。

合併公司提供之設計及研發服務，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 3. 授權收入

技術授權交易因並未承諾將從事改變矽智財功能性之活動，且該等技術在不更新或無技術支援之情況下仍可維持運作，收取之授權金係於移轉矽智財使用權利時認列授權收入。

##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七及二六。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0	\$ 5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12,475	1,096,39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投資）		
定期存款	<u>7,069,927</u>	<u>1,421,000</u>
	<u>\$ 8,182,432</u>	<u>\$ 2,517,44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1.55%	0.001%~1.4375%
定期存款	0.31%~4.31%	0.05%~0.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海寧長盟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一）	\$ 248,619	\$ 123,638
－國內上市（櫃）股票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		
有限公司（二）	5,368	12,00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矽晶定序高速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三）	<u>2,020</u>	<u>6,350</u>
	<u>\$ 256,007</u>	<u>\$ 141,989</u>

- (一)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8 月與海寧長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稱「海寧長盟」）簽訂投資協議，認繳並支付人民幣 6,900 仟元，占總出資額 24.64%，合併公司未具有影響攸關活動之能力，故不具相關重大影響力。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繳付出資額占實收資本額為 24.64%。
- (二)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8 月以新台幣 15,150 仟元取得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力積電」）1,500 仟股之普通股，佔力積電已發行股份之 0.048%。合併公司分別於 110 年 6 月及 8 月以新台幣 16,713 仟元及 30,809 仟元出售 250 仟股及 451 仟股，產生已實現利益分別為 14,188 仟元及 26,253 仟元；另於 110 年 4 月參與力積電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認購 70 仟股，投資金額為 2,782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持有力積電已發行股份之比例為 0.004%。
- (三)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8 月以新台幣 500 仟元取得矽晶定序高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矽晶科技」）普通股 500 仟股。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持有矽晶科技已發行股份之比例為 14.46%。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u>2,782</u>	\$ <u>2,763</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	\$ <u>6,522</u>	\$ <u>5,78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38,601	\$ 855,564
減：備抵損失	( <u>4</u> )	( <u>1,484</u> )
	\$ <u>638,597</u>	\$ <u>854,08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6,947	\$ 34,257
其他	<u>14,932</u>	<u>3,849</u>
	\$ <u>31,879</u>	\$ <u>38,106</u>

應收帳款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與產業經濟情勢計算。合併公司依信用損失歷史經驗區分客戶群，並以不同客戶群之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0天	逾期超過36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305,585	\$ 60,262	\$ 15,355	\$ 24,568	\$232,831	\$ -	\$ -	\$638,60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	-	-	-	( 4)	-	-	( 4)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4)	-	-	( 4)
攤銷後成本	<u>\$305,585</u>	<u>\$ 60,262</u>	<u>\$ 15,355</u>	<u>\$ 24,568</u>	<u>\$232,827</u>	<u>\$ -</u>	<u>\$ -</u>	<u>\$638,597</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0天	逾期超過36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664,814	\$175,714	\$ 14,209	\$ -	\$ -	\$ -	\$ 827	\$855,56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	-	-	-	-	-	( 827)	( 827)
預期信用損失)	( 120)	( 201)	( 336)	-	-	-	( 827)	( 1,484)
攤銷後成本	<u>\$664,694</u>	<u>\$175,513</u>	<u>\$ 13,873</u>	<u>\$ -</u>	<u>\$ -</u>	<u>\$ -</u>	<u>\$ -</u>	<u>\$854,08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484	\$ 2,086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638)	( 60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842)	( -)
年底餘額	<u>\$ 4</u>	<u>\$ 1,484</u>

十、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40,443	\$ 212,800
在製品	219,087	659,230
原料	968,862	824,591
	<u>\$ 1,528,392</u>	<u>\$ 1,696,621</u>

營業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847,706	\$ 3,528,126
存貨跌價損失	25,675	63,481
	<u>\$ 2,873,381</u>	<u>\$ 3,591,607</u>

## 十一、子 公 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AP Memory Corp, USA (以下稱「AP-USA」)	積體電路之研究與開發服務	100%	100%	(1)
本 公 司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之設計、開發及銷售	-	100%	(2)
本 公 司	愛普存儲技術(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稱「杭州愛普」)	積體電路之設計、開發及銷售	100%	100%	(3)
本 公 司	APware Technology Corp. (以下稱「APware」)	積體電路之設計、開發及銷售	100%	100%	(4)
本 公 司	VIVR Corporation (以下稱「VIVR」)	積體電路之設計、開發及銷售	100%	-	(5)
本 公 司	凱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凱芯」)	積體電路之銷售	100%	-	(6)
杭州愛普	愛普存儲技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愛普」)	積體電路之銷售	100%	100%	(7)

- (1) AP-USA 於 101 年 2 月於美國奧勒岡州設立，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究與開發服務。截至 112 年 2 月 24 日止，本公司已匯入資本美金 2,000 仟元。
- (2) 為整合資源發揮規模經濟綜效，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公開收購力積電子普通股股份，截至收購期間屆滿日，共收購力積電子 55.24% 之股權，收購價金共 544,291 仟元；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採行以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力積電子剩餘已發行之股份 44.76%，收購價金為 441,040 仟元，至此本公司已收購力積電子 100% 之股權。力積電子係從事積體電路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力積電子為營運規劃並提昇資金運用效益所需，於 110 年 7 月 30 日辦理減資退還股款 399,000 仟元。考量集團整體之營運規劃及資源配置，力積電子以 111 年 6 月 30 日為解散日，並已於 112 年 1 月 12 日完成清算程序。
- (3) 杭州愛普於 106 年 12 月於杭州設立，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設計、開發及銷售。本公司於 110 年度匯入資本美金 1,000 仟元，截至 112 年 2 月 24 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000 仟元。
- (4) 為配合轉投資企業規模成長及未來營運佈局規劃，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英屬開曼群島投資設立子公司

APware。APware 於 110 年 10 月設立完成，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設計、開發及銷售。截至 112 年 2 月 24 日止，本公司尚未實際投入資本。

- (5) 為因應未來產品研發及營運佈局規劃，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美國設立子公司 VIVR。VIVR 於 111 年 12 月設立完成，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設計、開發及銷售。截至 112 年 2 月 24 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000 仟元。
- (6) 為因應未來營運佈局規劃，本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子公司凱芯。凱芯於 111 年 12 月設立完成，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銷售。截至 112 年 2 月 24 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000 仟元。
- (7) 杭州愛普於 108 年 10 月於香港設立愛普存儲技術（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銷售。杭州愛普於 110 年 6 月匯入資本美金 10 仟元，截至 112 年 2 月 24 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0 仟元。

##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投資關聯企業</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來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來揚科技」)(1)	\$ 88,690	\$ 87,123
ONECENT TECHNOLOGY LTD (以下稱「ONECENT」)(2)	<u>26,301</u> <u>\$ 114,991</u>	<u>-</u> <u>\$ 87,123</u>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u>\$ 5,964</u>	<u>\$ 12,618</u>
綜合損益總額	<u>\$ 5,964</u>	<u>\$ 12,618</u>



(1)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0 月投資 75,060 仟元取得來揚科技普通股 3,600 仟股，持股比例 30%。取得來揚科技所產生之商譽為 2,610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2)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1 年 5 月及 111 年 8 月投資 238 仟元及 33,533 仟元，並累積取得 ONECENT 普通股 3,6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48%，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僅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取得 ONECENT 所產生之商譽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相關成本，其原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僅係暫定。於本合併報告通過日時，所需之市場評價及其他計算尚未完成，因此僅依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最佳估計暫定可能之價值。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 器 設 備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6,711	\$ 11,294	\$ 4,259	\$ 16,364	\$ 178,628
增 添	22,046	2,364	657	353	25,420
處 分	( 539 )	( 178 )	-	-	( 717 )
淨兌換差額	<u>20</u>	<u>99</u>	<u>36</u>	<u>19</u>	<u>174</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68,238</u>	<u>13,579</u>	<u>4,952</u>	<u>16,736</u>	<u>203,505</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77,546	8,361	3,971	7,351	97,229
折舊費用	20,049	1,482	417	3,772	25,720
處 分	( 45 )	( 178 )	-	-	( 223 )
淨兌換差額	<u>8</u>	<u>85</u>	<u>32</u>	<u>20</u>	<u>145</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97,558</u>	<u>9,750</u>	<u>4,420</u>	<u>11,143</u>	<u>122,871</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0,680</u>	<u>\$ 3,829</u>	<u>\$ 532</u>	<u>\$ 5,593</u>	<u>\$ 80,634</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3,762	\$ 7,938	\$ 5,632	\$ 6,718	\$ 124,050
增 添	77,101	3,383	83	7,787	88,354
內部移轉	( 432 )	-	432	1,869	1,869
處 分	( 33,713 )	-	( 1,871 )	-	( 35,584 )
淨兌換差額	<u>( 7 )</u>	<u>( 27 )</u>	<u>( 17 )</u>	<u>( 10 )</u>	<u>( 61 )</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46,711</u>	<u>11,294</u>	<u>4,259</u>	<u>16,364</u>	<u>178,628</u>
<u>累計折舊</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99,030	6,723	5,129	5,159	116,041
折舊費用	12,230	1,659	724	2,198	16,811
處 分	( 33,713 )	-	( 1,871 )	-	( 35,584 )
淨兌換差額	<u>( 1 )</u>	<u>( 21 )</u>	<u>( 11 )</u>	<u>( 6 )</u>	<u>( 39 )</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7,546</u>	<u>8,361</u>	<u>3,971</u>	<u>7,351</u>	<u>97,229</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9,165</u>	<u>\$ 2,933</u>	<u>\$ 288</u>	<u>\$ 9,013</u>	<u>\$ 81,39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至5年
電腦通訊設備	3至7年
辦公設備	3至7年
租賃改良	3年

#### 十四、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8,000	\$ 16,024
機器設備	<u>62,018</u>	<u>82,884</u>
	<u>\$ 80,018</u>	<u>\$ 98,908</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4,612</u>	<u>\$ 84,29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2,290	\$ 11,139
機器設備	<u>20,866</u>	<u>20,287</u>
	<u>\$ 33,156</u>	<u>\$ 31,426</u>

#####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54,559</u>	<u>\$ 41,286</u>
非流動	<u>\$ 9,122</u>	<u>\$ 50,57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4%	1.8%~2%
機器設備	1.8%	1.8%

#####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4,556</u>	<u>\$ 3,16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8,390)</u>	<u>(\$ 41,846)</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室、宿舍及若干車位租賃  
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0,349
增 加	19,194
淨兌換差額	<u>5,462</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005</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83,371
攤銷費用	15,799
淨兌換差額	<u>4,124</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294</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1,711</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9,828
增 加	7,404
處 分	( 15,589)
淨兌換差額	<u>( 1,294)</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349</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74,725
攤銷費用	25,050
處 分	( 15,589)
淨兌換差額	<u>( 815)</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3,371</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6,97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3年

十六、其他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48,751	\$ 8,182
留抵稅額	5,090	6,415
其 他	<u>8,615</u>	<u>919</u>
	<u>\$ 62,456</u>	<u>\$ 15,516</u>
<u>非 流 動</u>		
光罩及探針卡	\$ 116,676	\$ 205,226
長期預付款	60,800	-
預付獎金	<u>11,719</u>	<u>26,241</u>
	<u>\$ 189,195</u>	<u>\$ 231,467</u>

十七、其他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酬勞	\$ 71,466	\$ 106,662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888	51,630
應付光罩及探針卡	13,759	625
應付休假給付	7,371	6,426
應付董事酬勞	5,000	8,000
應付勞務費用	2,583	2,081
應付勞健保	2,547	2,316
應付退休金	2,450	2,095
應付設備款	695	1,305
其 他	<u>18,805</u>	<u>11,229</u>
	<u>\$ 146,564</u>	<u>\$ 192,369</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 2,387	\$ 2,557
其 他	<u>875</u>	<u>1,701</u>
	<u>\$ 3,262</u>	<u>\$ 4,258</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美國及日本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十九、權益

### (一) 股本

#### 1.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61,557</u>	<u>148,827</u>
已發行股本	<u>\$ 807,786</u>	<u>\$ 744,136</u>
預收股本	<u>\$ 848</u>	<u>\$ 2,861</u>

本公司於110年8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每股面額由10元變更為5元，該面額變更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且已辦妥變更登記，股票換發基準日訂於110年10月15日。

本公司股本變動係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員工執行認股權及庫藏股註銷所致。

本公司於111年12月31日尚有10,500單位之已執行認股權尚未發給普通股新股，其所收取之執行價款848仟元帳列預收股本

#### 2.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本公司於110年12月6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並於111年1月25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發行海外存託憑證6,400仟單位，每單位美金29.65元，每單位表彰本公司普通股2股，總計表彰12,800仟股，募集資金共計美金189,760仟元。前述海外存託憑證已於111年2月全數兌回。

##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5,731,976	\$ 633,916
已執行及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189,031	184,27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153,042	153,042
已既得之限制型員工權利新		
股	47,595	47,595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u>467</u>	<u>467</u>
	<u>6,122,111</u>	<u>1,019,295</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採用權益法認列對子公司所		
有權權益變動數	<u>401</u>	<u>401</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56,435</u>	<u>35,092</u>
	<u>\$ 6,178,947</u>	<u>\$ 1,054,78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的 20%。

前述股利發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202,546	\$ 81,17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提列	\$ -	(\$ 4,576)
現金股利	\$ 968,275	\$ 370,373
每股現金股利（元）	\$ 6.0	\$ 5.0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及 110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及 110 年 8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另 110 年度每股現金股利係已考量股票面額變更後流通在外股數增加之影響。

110 及 109 年度每股股利因執行員工認股權，致實際發放每股現金股利分別調整為 5.99628435 元及 4.99946006 元。

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1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194,170
特別盈餘公積	\$ 450
現金股利	\$1,132,458
每股現金股利（元）	\$ 7.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 8,728</u>	<u>\$ 10,042</u>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4,265	( 1,29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u>-</u>	( 1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重分類調整	<u>4,265</u>	( 1,314)
處分營運機構	( 13,443)	<u>-</u>
年底餘額	<u><u>(\$ 450)</u></u>	<u>\$ 8,728</u>

(五) 庫藏股票

	轉讓股份予員工 ( 仟 股 )
<u>111 年度</u>	
年初股數	516
本年度減少	( 516)
年底股數	<u><u>-</u></u>
<u>110 年度</u>	
年初股數	258
本年度增加一面額變更	<u>258</u>
年底股數	<u><u>516</u></u>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 107 年 10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買回期間為 107 年 10 月 9 日至 107 年 12 月 8 日，買回之股數 258 仟股，買回價格 11,246 仟元。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每股面額由 10 元變更為 5 元，並於 110 年 10 月完成相關轉換，致前述買回之庫藏股股數增加為 516 仟股。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516 仟股，並完成相關變更登記。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10%；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買回之股份，應辦理銷除股份並於買回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二十、收 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4,646,381	\$ 6,318,944
勞務收入	277,245	139,566
授權收入	152,451	154,095
其他收入	18,698	4,610
	<u>\$ 5,094,775</u>	<u>\$ 6,617,215</u>

###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請參閱附註四之(十三)說明。

### (二) 合約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附註九）	\$ <u>638,597</u>	\$ <u>854,080</u>	\$ <u>600,601</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u>23,043</u>	\$ <u>173,602</u>	\$ <u>88</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u>\$ 173,602</u>	<u>\$ 88</u>

## 二一、淨利

### (一)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720	\$ 16,811
使用權資產	33,156	31,426
其他無形資產	<u>15,799</u>	<u>25,050</u>
	<u>\$ 74,675</u>	<u>\$ 73,28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40,654	\$ 31,685
營業費用	<u>18,222</u>	<u>16,552</u>
	<u>\$ 58,876</u>	<u>\$ 48,23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30	\$ 153
營業費用	<u>15,769</u>	<u>24,897</u>
	<u>\$ 15,799</u>	<u>\$ 25,050</u>

###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附註十八)	\$ 14,074	\$ 11,652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26,099</u>	<u>25,465</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386,598	455,945
勞健保費用	24,095	20,002
其他用人費用	<u>22,148</u>	<u>17,046</u>
	<u>432,841</u>	<u>492,99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73,014</u>	<u>\$ 530,110</u>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53,660	\$ 50,482
營業費用	<u>419,354</u>	<u>479,628</u>
	<u>\$ 473,014</u>	<u>\$ 530,110</u>

###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提撥董事酬勞。

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及 111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1.41%	2.86%
董事酬勞	0.20%	0.31%

金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 35,191	\$ 74,262
董事酬勞	5,000	8,0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外幣兌換損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42,335	\$ 67,02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641,353 )	( 82,408 )
淨利益(損失)	<u>\$ 700,982</u>	<u>( \$ 15,383 )</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65,660	\$ 409,7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42,732	14,552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0,982 )	( 7,881 )
	<u>487,410</u>	<u>416,43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0,177	72,37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07,587</u>	<u>\$ 488,80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2,449,283</u>	<u>\$ 2,514,26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90,246	\$ 503,979
稅上不可認列之利益	( 4,409)	( 21,84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20,982)	( 7,8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u>42,732</u>	<u>14,55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07,587</u>	<u>\$ 488,809</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596	\$ 367	\$ 963
應付休假給付	1,286	189	1,47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23,604</u>	<u>5,121</u>	<u>28,725</u>
	<u>\$ 25,486</u>	<u>\$ 5,677</u>	<u>\$ 31,16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8,721	\$ 24,996	\$ 43,717
兌換利益	<u>557</u>	<u>858</u>	<u>1,415</u>
	<u>\$ 19,278</u>	<u>\$ 25,854</u>	<u>\$ 45,132</u>

110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5,162	(\$ 4,566)	\$ 596
應付休假給付	738	548	1,28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267	( 9,663)	23,6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57	( 557)	-
賠償損失	<u>39,087</u>	<u>( 39,087)</u>	<u>-</u>
	<u>\$ 78,811</u>	<u>(\$ 53,325)</u>	<u>\$ 25,486</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18,721	\$ 18,721
兌換利益	233	324	557
	<u>\$ 233</u>	<u>\$ 19,045</u>	<u>\$ 19,278</u>

###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子公司力積電子已清算完結，連同其以前年度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2.09</u>	<u>\$ 13.6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96</u>	<u>\$ 13.4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941,696</u>	<u>\$ 2,025,457</u>

#### 股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0,602	148,14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453	2,251
員工酬勞	<u>246</u>	<u>16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62,301</u>	<u>150,56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

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 予 日	111.12.23	111.04.29	110.03.12	109.09.26	108.12.20	108.04.26	107.11.09	106.01.25
董事會通過日期	111.08.30	110.07.30	109.08.07	109.08.07	108.04.26	107.08.08	107.08.08	105.11.03
給予單位	426,330	267,000	69,430	319,000	750,000	8,000	692,000	680,000
行使價格 (元)(註 1及2)	170	251	781	333.5	83.7	43.85	44.8	81.70
每單位認股 (註2)	普通股 1 股	普通股 1 股	普通股 1 股	普通股 1 股	普通股 1 股	普通股 1 股	普通股 1 股	普通股 1 股
給予對象	本公司及子公 司符合特定 條件之員工	本公司及子公 司符合特定 條件之員工	本公司及子公 司符合特定 條件之員工	本公司及子公 司符合特定 條件之員工	本公司及子公 司符合特定 條件之員工	本公司及子公 司符合特定 條件之員工	本公司及子公 司符合特定 條件之員工	本公司及子公 司符合特定 條件之員工
既 得 條 件 (註3)	2 年 25% 3 年 25% 4 年 25% 5 年 25%	2 年 25% 3 年 25% 4 年 25% 5 年 25%	2 年 25% 3 年 25% 4 年 25% 5 年 25%	2 年 25% 3 年 25% 4 年 25% 5 年 25%	2 年 25% 3 年 25% 4 年 25% 5 年 25%	2 年 25% 3 年 25% 4 年 25% 5 年 25%	2 年 25% 3 年 25% 4 年 25% 5 年 25%	2 年 40% 3 年 30% 4 年 30%
存 續 期 間 (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註 1：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依約定公式如需重新衡量認股權行使價格，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認股價格將不予調整。

註 2：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進行股票面額變更，依規定公式先調整認股權行使價格後，再調整認股比例，惟已執行之認股權證，不溯及既往。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每股面額由 10 元變更為 5 元，並於 110 年 10 月完成相關轉換，致 110 年 10 月前給予之每單位認股權之每股行使價格調整為原執行價格之 50%，可認購認股數由 1 股調整為 2 股。

註 3：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計算。

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1年度		110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391,430	\$ 162.99	1,540,000	\$ 123.40
本年度給與	693,330	201.19	69,430	781.00
本年度失效	( 223,000)	71.75	( 36,000)	152.80
本年度執行	( 107,687)	116.77	( 182,000)	57.26
年底流通在外	<u>1,754,073</u>	188.65	<u>1,391,430</u>	162.99
年底可執行	<u>348,250</u>	122.12	<u>239,500</u>	71.41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93.76</u>		<u>\$ 322.04</u>	

於 111 及 110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362.74 元及 564.10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期限(年)
106.01.25	\$ 71.40	4.07	106.01.25	\$ 73.18	5.07
107.11.09	43.20	5.86	107.11.09	44.30	6.86
108.04.26	42.20	6.32	108.04.26	43.30	7.32
108.12.20	80.80	6.98	108.12.20	82.90	7.98
109.09.26	322.80	7.74	109.09.26	331.20	8.74
110.03.12	755.40	8.20	110.03.12	775.50	9.20
111.04.29	246.00	9.33			
111.12.23	170.00	9.99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111 年 4 月及 110 年 3 月給予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年度	111年12月	111年4月	110年3月
給與日公允價值	63.59~92.52元	92.47~137.32元	259.14~374.71元
執行價格	170.00元	251.00元	781.00元
預期波動率	63.42~64.94%	63.93%	55.64%
預期存續期間	6~7.5年	6~7.5年	6~7.5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1.17%~1.22%	1.10%~1.17%	0.40%~0.46%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同業之歷史股票價格波動性計算，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至存續期間到期日之中間點，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6,099 仟元及 25,465 仟元。

##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 二六、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 111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u>\$ 5,368</u>	<u>\$ -</u>	<u>\$ 250,639</u>	<u>\$ 256,007</u>

##### 110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u>\$ 12,001</u>	<u>\$ -</u>	<u>\$ 129,988</u>	<u>\$ 141,989</u>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u>
年初餘額	\$ 129,988
認列於損益	<u>120,651</u>
年底餘額	<u>\$ 250,639</u>
與年底所持有資產有關並認列於損益 之當期末實現利益	<u>\$ 120,651</u>

110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u>
年初餘額	\$ 28,032
認列於損益	<u>101,956</u>
年底餘額	<u>\$ 129,988</u>
與年底所持有資產有關並認列於損益 之當期末實現利益	<u>\$ 101,956</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用市場法，參考被投資公司同類型公司評價及近期籌資活動以衡量其公允價值。</li> <li>2. 採用資產法，參考被投資公司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市場價值以衡量其公允價值。</li> </ol>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	\$ 256,007	\$ 141,9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9,309,717	3,848,89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10,525	806,41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參閱下述(3)）。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i)	美 金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 382,453	\$ 35,483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其他應收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079,231	\$ 1,429,552
—金融負債	63,681	91,85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12,434	1,096,355
—金融負債	-	-

## 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5,562 仟元及 5,48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權益工具投資。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為基礎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2,800 仟元及 7,099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確保合併公司有充足之流動性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內之營運需求。合併公司係透過維持適當之現金與約當現金以支應各項合約義務，並持續針對現金流量變化、淨現金部位及重大資本支出等進行管控，適時掌握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 111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 求 即 付 或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 208,457	\$ 88,068	\$ -	\$ -
租賃負債	2.11	<u>14,330</u>	<u>41,089</u>	<u>9,216</u>	<u>-</u>
		<u>\$ 222,787</u>	<u>\$ 129,157</u>	<u>\$ 9,216</u>	<u>\$ -</u>

### 110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 求 即 付 或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 761,075	\$ 31,340	\$ -	\$ -
租賃負債	1.83	<u>12,776</u>	<u>29,802</u>	<u>51,171</u>	<u>-</u>
		<u>\$ 773,851</u>	<u>\$ 61,142</u>	<u>\$ 51,171</u>	<u>\$ -</u>

## (2) 融資額度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金額	<u>\$ 600,000</u>	<u>\$ 700,000</u>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融資額度足以支應營運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來揚科技	關聯企業
ONECENT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9,828</u>	<u>\$ 10,196</u>
勞務收入	關聯企業	<u>\$ 164</u>	<u>\$ -</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處理，收款期間則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應收帳款（111年12月31日：無）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1,836</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4,620	\$ 85,107
退職後福利	333	856
股份基礎給付	<u>4,025</u>	<u>4,019</u>
	<u>\$ 58,978</u>	<u>\$ 89,98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782</u>	<u>\$ 2,763</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原物料進貨合約，合約期間自民國110年10月起至113年12月，並於110年10月提供443,440仟元作為產能採購保證金，合約亦約定每月採購量及未依約採購之短少補償等條

款。合併公司考量與供應商之現行交易模式及實際往來情形，評估不致有補償發生之重大可能，故相關合約對財務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 三十、重大事項

Toshiba Memory Corporation 於 108 年 10 月更名為 Kioxia Corporation(以下稱鎧俠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國 154717 號及 I238412 號專利所有人，因認力積電子銷售之若干快閃記憶體產品侵害其上開專利權，乃對上開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商，包括力積電子等 4 家公司及部分公司之負責人提起訴訟。

該案一審判決命力積電子應與其他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 99,822 仟元，及自 103 年 6 月 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並負擔原告訴訟費用之二分之一。

力積電子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取得產品製造商出具之承諾書，承諾負擔上開賠償金額與相關法定遲延利息，共 115,185 仟元，並拋棄對力積電子之求償權，此外，該製造商並已提供與判決金額相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於法院供作擔保，以免原告於判決確定前聲請假執行。

力積電子與其他被告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就上開判決提起上訴，智慧財產法院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宣示二審判決，駁回鎧俠股份有限公司對力積電子等被告之全部主張後，鎧俠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已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宣判駁回上訴，本案件即告確定，即力積電子等被告並未侵害原告專利權，不須支付損害賠償金，並得繼續生產銷售相關產品。

###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54,995	30.71 (美金：新台幣)		\$ 7,830,913
美 金	223	6.9669 (美金：人民幣)		6,853
				<u>\$ 7,837,766</u>
<u>非貨幣性項目</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人 民 幣	56,402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u>\$ 248,61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390	30.71 (美金：新台幣)		\$ 165,532
美 金	755	6.9669 (美金：人民幣)		23,181
				<u>\$ 188,713</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7,011	27.68 (美金：新台幣)		\$ 1,301,257
美 金	1,186	6.3720 (美金：人民幣)		32,818
				<u>\$ 1,334,075</u>
<u>非貨幣性項目</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人 民 幣	28,462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u>\$ 123,63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2,171	27.68 (美金：新台幣)		\$ 613,699
美 金	387	6.3720 (美金：人民幣)		10,710
				<u>\$ 624,409</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29.805 (美金：新台幣)	\$ 700,036	28.009 (美金：新台幣)	(\$ 18,452)
美金	6.7402 (美金：人民幣)	12	6.4522 (美金：人民幣)	669
人民幣	4.422 (人民幣：新台幣)	( 7)	-	-
日圓	0.2275 (日圓：新台幣)	977	0.2554 (日圓：新台幣)	2,402
歐元	31.36 (歐元：新台幣)	( 36)	33.160 (歐元：新台幣)	( 3)
		<u>\$ 700,982</u>		<u>(\$ 15,384)</u>

###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四。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詳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表三。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請詳附表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詳附表六。

###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IOT 事業部－主係銷售積體電路

AI 事業部－主係矽智財之設計、研發、授權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u>IOT 事業部</u>	<u>AI 事業部</u>	<u>合 計</u>
部門收入	\$ 4,281,377	\$ 813,398	\$ 5,094,775
營業成本	( 2,601,692)	( 271,689)	( 2,873,381)
部門淨利	<u>\$ 1,679,685</u>	<u>\$ 541,709</u>	2,221,394
營業費用			( 720,874)
營業淨利			1,500,520
營業外收支			948,763
稅前淨利			<u>\$ 2,449,283</u>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IOT 事業部	AI 事業部	合 計
部門收入	\$ 5,844,625	\$ 772,590	\$ 6,617,215
營業成本	( 3,311,969)	( 279,638)	( 3,591,607)
部門淨利	\$ 2,532,656	\$ 492,952	3,025,608
營業費用			( 655,451)
營業淨利			2,370,157
營業外收支			144,109
稅前淨利			\$ 2,514,266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請參閱附註二十之說明。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中 國	\$ 2,603,812	\$ 4,910,559	\$ 24,642	\$ 27,710
日 本	901,998	277,405	-	-
台 灣	542,142	790,918	792,984	854,428
歐 洲	46,688	33,038	-	-
美 洲	45,004	6,631	18,384	11,585
其 他	955,131	598,664	-	-
	\$ 5,094,775	\$ 6,617,215	\$ 836,010	\$ 893,723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11年度
客 戶 C	\$ 853,139
客 戶 D	736,218
	<u>\$ 1,589,357</u>
	110年度
客 戶 B	\$ 1,297,500
客 戶 A	753,367
	<u>\$ 2,050,867</u>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560	\$ 5,368	0.004%	\$ 5,368	
	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 海寧長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8,619	24.64%	248,619	
	矽晶定序高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2,020	14.46%	2,020	

註 1：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普存儲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1,186,019)	( 23.22%)	月結 30 天	\$ -	-	\$ 97,601	15.28%	註 2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普存儲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75,086)	( 3.43%)	月結 30 天	-	-	23,181	3.63%	註 2

註 1：本公司與愛普存儲技術(杭州)有限公司及愛普存儲技術(香港)有限公司之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1)	委託研究費	\$ 61,814	註 5	1.21%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1)	其他應付款	15,830	註 5	0.14%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普存儲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75,086	註 5	3.44%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普存儲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3,181	註 5	0.20%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普存儲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186,019	註 5	23.28%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普存儲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97,601	註 5	0.83%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費用	100	註 5	0.00%
1	愛普存儲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愛普存儲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3)	勞務收入	51,715	註 5	1.02%
1	愛普存儲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愛普存儲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303	註 5	0.0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與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註 5：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	年					年	底	股	率	帳
				(USD	2,000,000)	(USD	2,000,000)	2,000,000	100%	\$	34,386	(	5,453)	(	5,453)	子公司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Suite 251, BG Plaza, 3800 S.W. Cedar Hills Blvd, Beaverton OR. 97005, USA	積體電路之研究與開發服務	\$ 60,521 (USD 2,000,000)	\$ 60,521 (USD 2,000,000)			2,000,000	100%	\$	34,386	(	5,453)	(	5,453)	子公司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1號10樓之1	積體電路之開發、研究及銷售	-	306,798	-	-	-	-	-	-		1,948		1,948	子公司(註4)
	來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17號	積體電路之設計及銷售	75,060	75,060	3,600,000	30%	3,600,000	30%		88,690		42,424		12,727	關聯企業
	APware Technology Corp.	Suite 102, Cannon Place,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積體電路之設計、開發及銷售	-	-	-	100%	-	100%		-		-		-	子公司(註3)
	ONECENT TECHNOLOGY LT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無線射頻辨識系統之設計、開發及銷售	33,771 (USD 1,128,000)	-	3,600,000	48%	3,600,000	48%		26,301	(	34,247)	(	6,763)	關聯企業
	VIVR Corporation	Suite W 100 North Howard Street, Spokane Washington, 99201, US	積體電路之設計、開發及銷售	32,140 (USD 1,000,000)	-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30,659	(	49)	(	49)	子公司
	凱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1號8樓之5	積體電路之銷售	5,000	-	500,000	100%	500,000	100%		5,001		1		1	子公司
愛普存儲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愛普存儲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Rm.19C, Lockhart Ctr., 301-307 Lockhart Rd., Wan Chai, Hong Kong.	積體電路之銷售	275 (USD 10,000)	275 (USD 10,000)	10,000	100%	10,000	100%		16,626		10,346		10,346	子公司

註1：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2：係按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3：為配合未來營運佈局規劃，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0 月於開曼群島設立子公司 APware Technology Corp.，惟尚未實際投入資本。

註4：力積電子已於 111 年 6 月 30 日解散，並於 112 年 1 月 12 日完成清算程序。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3)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3 及 5)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註 4 及 5)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愛普存儲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之設計、 開發及銷售	\$ 58,009 (USD 2,000,000)	註 3	\$ 58,009 (USD 2,000,000)	\$ -	\$ -	\$ 58,009 (USD 2,000,000)	\$ 16,832	100%	\$ 16,832	\$ 155,892	-

本期期末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累計自台灣 匯出投資 金額	經濟部 核准投資 金額	審會 金額	依經濟部 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審會 規定 金額
\$58,009 (USD2,000,000)		\$58,009 (USD2,000,000)		\$6,570,341 (註 6)	

註 1：係依原始投資成本計算。

註 2：係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愛普存儲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註 3：係依 111 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4：係依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5：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6：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本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60% 計算。

註 7：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26,706,668	16.53%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